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99號

原告 陳泓任
被告 八方研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韓友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連帶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連帶提繳勞工退休金6%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3年7月份工資差額6,215元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450萬元（計算式：75,000元×12月×5年=4,50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18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50萬218元，加計聲明第4項6,215元，總計為450萬6,4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64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433元（計算式：45,649×2/3=30,433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

01 萬5,216元（計算式：45,649－30,433＝15,216）。茲依勞
02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
03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二、又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連帶給付
06 原告工資與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然依原告所述，僱傭契約法律
07 關係似存在原告與被告八方研創有限公司間，則原告請求確
08 認其與被告韓友君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及請求被告韓友君連
09 帶給付工資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法律依據為何（請具體指明
10 法律名稱與條號）？請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前具狀表示
11 說明之（請一併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到院）。

1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張月姝

21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33,871	113年7月6日	113年8月21日 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218

23 #113年7月18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3萬3,871元（計算式：75,00
24 0元×14/31＝33,8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